

广元市 2018 年涉农收费和价格

为进一步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涉农价格和收费管理，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惠农政策，减轻农民负担，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公布 2018 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135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18 年涉农收费和价格予以公布。

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按照《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规定行使价格管理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对本地区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项目、标准进行梳理，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内容，及时公布涉农收费和价格，做到公示内容完整、准确。

各级发展改革（物价）、财政和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和查处农民群众举报的各种乱收费、乱涨价等问题，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局将对各县区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予以问责。

附件：1.广元市 2018 年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2.广元市 2018 年涉农价格公示表

附件 1

广元市 2018 年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计生部门	一	社会抚养费	人	计征基数 3 倍征收	超生当事人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行为发生时上一年的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公安部门	二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证		居民	发改价格〔2003〕2322 号 川价发〔2005〕29 号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0			
	2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40			
	3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0			
国土部门	三	不动产登记费	证	80	个人	发改价格（2016）2559 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人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民政部门	四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执行市、县（区）发展改革（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个人	川发改价格（2015）704 号， 广发改〔2013〕508 号	县、区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负责本地区殡葬服务收费公示
	1	遗体火化			个人		
	2	遗体接运			个人		
	3	骨灰寄存			个人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4	遗体存放			个人		
教育部门	六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生·期.月	公办幼儿园执行市、县（区）发展改革（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5）704号	县、区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负责本地区幼儿园收费公示
	七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公办学校
	1	学费	生·期	280-460		广府函[2001]108号	县、区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负责本地区学校学费公示
	2	住宿费	生·期	具体收费标准以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文件为准		广价函[2003]72号	县、区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负责本地区学校住宿费公示
	八	考试考务费					
	1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生	60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2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	生·科	5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6元/生
水利部门	九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产值		水产养殖单位或个人	价费字[1992]452号 川价字费[1998]137号	财税（2014）101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1	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30亩以上）		0.5-1%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鱼不征收
	2	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					
	(1)	江河渔船		2-3%			
	(2)	水獭、鱼鹰渔船		4-5%			

附件 2

广元市 2018 年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农村居民生活用电	千瓦时	执行省电网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政策，具体标准由各县区发展改革（物价）局公示	农村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2〕560 号	地方电网供区与省电网同价执行。
水利部门	二	农业灌溉用水	标亩	执行各县区发展改革（物价）局核定并公示的价格。	农户	川价农〔2007〕455 号	终端销售价格由县区发展改革（物价）局公示
广电部门	三	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	户·月	22-23 元/月·户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4〕185 号、 广发改〔2014〕111 号	市本级 23 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 22 元/月·户
	四	有线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		由各县区发展改革（物价）局分别制定并公示		川价费〔2003〕86 号	

卫生 部门	五	基本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执行省、市发展改革委部门核定的价格	居民	广价费〔2010〕119号 广发改〔2015〕73号 广发改〔2017〕114号 广发改〔2017〕674号 广发改〔2017〕653号	在公立医疗机构公示
民政 部门	六	基本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执行市、县发展改革委（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广价函〔2010〕11号 广发改函〔2015〕110号	县、区发展改革委（物价）部门负责本地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价格公示。
收费 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 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民政 部门	七	殡葬延伸服务费		执行市、县发展改革委（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5〕704号 广发改〔2013〕508号执行	县、区发展改革委（物价）部门负责本地区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公示。
	八	公墓维护管理	年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5〕704号	县、区发展改革委（物价）

				执行市、县发展改革(物价)部门核定的 价格		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广发改函〔2015〕12号	部门负责本地区公墓收费 公示。
教育 部门	九	高中课本费	生·期	300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4〕392号	代收费
	十	高中作业本费		30			
	十一	教辅材料费		各学校定		川发改价格〔2017〕600号	由学校按各年级教辅材料 价格总金额代收，期末结 算